

2025年
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区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的相关配套政策和组织实施；

（二）负责军人转业干部、复员干部、复员转业士官、离退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组织拟订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督促落实离退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职职工待遇保障工作；

（三）组织指导伤病残疾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相关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全区拥军优属工作；组织实施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烈士审核和报批相关工作；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机构：办公室、双拥工作股、思想政治与权益维护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因此没有独立公开，纳入本局进行汇总公开。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12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7.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5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20.55	本年支出合计	3,120.5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20.55	支出总计	3,120.55

注：无。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120.55	3,120.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7.72	3,017.7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65	57.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2	37.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1	18.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02.00	1,2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02.00	8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635.25	635.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9.25	109.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122.81	1,122.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79.91	279.9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62.00	36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75.40	475.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 收入拨款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其他收 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8	1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8	16.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0	12.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8	3.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56	8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56	8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6	34.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120.55	445.90	2,674.65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7.72	343.07	2,674.6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65	5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	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2	3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1	18.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202.00	0.00	1,202.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400.00	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802.00	0.00	802.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退役安置	635.25	0.00	635.25	0.00	0.00	0.00	0.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00	0.00	6.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9.25	0.00	109.25	0.00	0.00	0.00	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122.81	285.41	837.40	0.00	0.00	0.00	0.00
2082801	行政运行	279.91	279.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04	拥军优属	362.00	0.00	362.00	0.00	0.00	0.00	0.00
2082850	事业运行	5.50	5.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75.40	0.00	475.4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28	16.28	0.00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8	16.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80	12.8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8	3.4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56	8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56	8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56	34.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2.00	52.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20.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7.72
		九、卫生健康支出	16.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5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120.55	本年支出合计	3,120.55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120.55	支出总计	3,120.5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表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120.55	445.90	2,674.65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17.72	343.07	2,674.6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7.65	57.65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1.83	1.83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22	37.22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1	18.61	0.00
[20808]抚恤	1,202.00	0.00	1,202.00
[2080805]义务兵优待	400.00	0.00	400.00
[2080899]其他优抚支出	802.00	0.00	802.00
[20809]退役安置	635.25	0.00	635.25
[2080901]退役士兵安置	500.00	0.00	500.00
[2080902]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6.00	0.00	6.00
[2080905]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109.25	0.00	109.25
[2080999]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20.00	0.00	20.00
[20828]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122.81	285.41	837.40
[2082801]行政运行	279.91	279.91	0.00
[2082804]拥军优属	362.00	0.00	362.00
[2082850]事业运行	5.50	5.50	0.00
[2082899]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75.40	0.00	475.40
[210]卫生健康支出	16.28	16.2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28	16.2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2.80	12.80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48	3.4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86.56	86.56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86.56	86.5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4.56	34.56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52.00	52.00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445.90
[301]工资福利支出	396.96
[30101]基本工资	72.77
[30102]津贴补贴	136.40
[30103]奖金	59.81
[30107]绩效工资	21.31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22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8.61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28
[30113]住房公积金	34.5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8
[30201]办公费	6.62
[30207]邮电费	0.20
[30211]差旅费	0.20
[30215]会议费	0.20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28]工会经费	5.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6.6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7
[30302]退休费	1.8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24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2,674.6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13.00
[30216]培训费	10.00
[30227]委托业务费	4.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99.00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1.65
[30305]生活补助	117.65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44.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3.38	33.38	0.00	0.00
“三公”经费	9.50	9.5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50	6.5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0	6.5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445.90	445.90	445.9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45.90	445.90	445.90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396.96	396.96	396.96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8	28.88	28.8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7	20.07	20.07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2,674.65	2,674.65	2,674.65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674.65	2,674.65	2,674.65	0.00	0.00	0.00	0.00	
医疗救助一站式系统维护费	1.00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优抚医疗系统正常运行，确保优抚对象医疗二次报销工作的顺利开展。
残疾军人医疗保险经费	2.00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为我市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每月代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烈士纪念、公祭、烈属拜祭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在全社会弘扬烈士精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全面进步有重要意义。
优抚数据核查经费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提高优抚对象数据的准确性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减少因数据不实造成的资金不规范使用问题。
烈士设施维护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加强在全社会弘扬烈士精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全面进步有重要意义，要把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好、管理好、保护好。切实落实好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革命烈士后裔助学金	7.00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促进烈士褒扬工作创新发展、进一步加强在全社会弘扬烈士精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全面进步有重要意义。
中秋节慰问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落实国家的优待抚恤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抚恤待遇；二是保障抚恤优抚对象的生活，逐步提高抚恤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立功受奖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持久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和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
双拥工作经费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成功创建广东省第13届省级双拥模范城。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分对象维稳专项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为维护社会稳定和谐，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春节慰问经费	100.00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落实国家的优待抚恤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抚恤待遇；二是保障抚恤优抚对象的生活，逐步提高抚恤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八一建军节慰问经费	60.00	60.00	60.00	0.00	0.00	0.00	0.00	一是落实国家的优待抚恤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抚恤待遇；二是保障抚恤优抚对象的生活，逐步提高抚恤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鼓励适龄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持久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和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
义务兵和部分优抚对象家庭优待金	400.00	400.00	400.00	0.00	0.00	0.00	0.00	鼓励适龄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持久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和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
优抚对象抚恤及生活补助金	800.00	800.00	800.00	0.00	0.00	0.00	0.00	每月及时足额发放3986名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全区退役军人购买“仁军保”意外保险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发挥商业保险在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中的作用，为退役军人及军属提供优先、优质、优惠服务。
区镇村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经费	279.00	279.00	279.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发展完善区、镇、村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更好地为退役军人服务。
大走访工作经费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大走访“六送”活动，“送政策、送岗位、送技能、送帮扶、送保障、送尊崇”，让困难退役军人感受党和国家的关心和温暖。
镇村服务保障体系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对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效能，切实加强加强对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的业务打通服务退役军人的“最后一米”。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经费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向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发放临时救助，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工作，让困难退役军人感受党和国家的关心和温暖。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金	6.00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合法权益，确保优待政策的落实。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	87.50	87.50	87.5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军转干部合法权益，确保优待政策的落实。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金及社会保险缴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做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在待安置期间的生活补助发放及社会保险缴费缴纳工作，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确保优待政策的落实。
殉职民警遗属欧灶培生活困难补助金	2.40	2.40	2.40	0.00	0.00	0.00	0.00	保障殉职民警家属的合法权益，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金	21.75	21.75	21.75	0.00	0.00	0.00	0.00	保障军转干部合法权益，确保优待政策的落实。
自主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500.00	500.00	500.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确保优待政策的落实。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解决退役军人合理诉求，维持社会和谐发展。
入伍青年身体纠治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激励大学毕业生踊跃报名参军，提高兵员学历水平和总体质量。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120.55万元，比上年减少86.13万元，下降2.7%，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拥军优属、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收入减少；支出预算3,120.55万元，比上年减少86.13万元，下降2.7%，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拥军优属、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9.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13.6%，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行厉行节约。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比上年减少1.5万元，下降18.8%，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行厉行节约；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

（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3.38万元，比上年减少2.68万元，下降7.4%，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行厉行节约。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29.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3.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6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24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41.8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医疗救助一站式系统维护费	1	保障优抚医疗系统正常运行，确保优抚对象医疗二次报销工作的顺利开展。
残疾军人医疗保险经费	2	为我区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每月代缴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烈士纪念、公祭、烈属拜祭经费	5	进一步加强在全社会弘扬烈士精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全面进步有重要意义。
优抚数据核查经费	3	提高优抚对象数据的准确性和信息化管理水平，减少因数据不实造成的资金不规范使用问题。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烈士设施维护经费	5	进一步加强在全社会弘扬烈士精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全面进步有重要意义，要把烈士纪念设施建设好、管理好、保护好。切实落实好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革命烈士后裔助学金	7	促进烈士褒扬工作创新发展、进一步加强在全社会弘扬烈士精神、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全面进步有重要意义。
中秋节慰问经费	20	一是落实国家的优待抚恤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抚恤待遇；二是保障抚恤优抚对象的生活，逐步提高抚恤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立功受奖经费	20	鼓励广大适龄青年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持久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和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
双拥工作经费	50	成功创建广东省第13届省级双拥模范城。
部分对象维稳专项经费	60	为维护社会稳定和谐，避免发生群体性事件，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春节慰问经费	100	一是落实国家的优待抚恤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抚恤待遇；二是保障抚恤优抚对象的生活，逐步提高抚恤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八一建军节慰问经费	60	一是落实国家的优待抚恤政策，保障优抚对象的抚恤待遇；二是保障抚恤优抚对象的生活，逐步提高抚恤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大学毕业生入伍奖励金	150	鼓励适龄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持久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和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
义务兵和部分优抚对象家庭优待金	400	鼓励适龄大学毕业生应征入伍，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持久开展创建双拥模范城和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活动。
优抚对象抚恤及生活补助金	800	每月及时足额发放3986名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
全区退役军人购买“仁军保”意外保险费	20	发挥商业保险在退役军人帮扶援助中的作用，为退役军人及军属提供优先、优质、优惠服务。
区镇村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经费	279	进一步发展完善区、镇、村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更好地为退役军人服务。
大走访工作经费	5	通过大走访“六送”活动，“送政策、送岗位、送技能、送帮扶、送保障、送尊崇”，让困难退役军人感受党和国家的关心和温暖。
镇村服务保障体系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经费	10	加强对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效能，切实加强对镇、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人员的业务打通服务退役军人的“最后一米”。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经费	10	向符合条件的困难退役军人发放临时救助，做好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工作，让困难退役军人感受党和国家的关心和温暖。
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金	6	保障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合法权益，确保优待政策的落实。
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	87.5	保障军转干部合法权益，确保优待政策的落实。
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金及社会保险缴费	20	做符合安置条件的退役士兵在待安置期间的生活补助发放及社会保险缴费缴纳工作，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确保优待政策的落实。
殉职民警遗属欧灶培生活困难补助金	2.4	保障殉职民警家属的合法权益，发放生活困难补助，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自主择业军转干部补助金	21.75	保障军转干部合法权益，确保优待政策的落实。
自主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	500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确保优待政策的落实。
退役军人信访维稳工作经费	15	做好退役军人信访工作，解决退役军人合理诉求，维持社会和谐发展。
入伍青年身体纠治费	15	激励大学毕业生踊跃报名参军，提高兵员学历水平和总体质量。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